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45/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PS/1/16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鄭念泰先生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1
梁文豪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袁煥國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
曹榮平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3
張蓮用女士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鄭念泰先生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1
梁文豪先生

議程第V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2
陳彩偉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梁建民博士, JP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總監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南港島線
黃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物業工程主管
周蘇鴻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陳芳婷女士

議程第V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總監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沙中線及機電工程總管
李子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沙中線土木工程(東西線)
黃智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陳芳婷女士

議程第VI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總監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高速鐵路
鄧維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梁志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陳霖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委員察悉，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往南港島線(東段)進行視察，讓委員在該條新鐵路線通車前更為了解其服務及設施。

I.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4)178/16-17(01)——林卓廷議員於
號文件 2016年11月18日
就申請加入本小
組委員會而發出
的函件)

2. 主席提述林卓廷議員於2016年11月18日發出的函件，並請委員就林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發表意見。委員同意接納林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207/15-16(01)——一名市民於
號文件 2016年6月10日
就港鐵中環站供
電受阻事故發出
的電郵)

立法會CB(4)1207/15-16(02)——政府當局對一名
號文件 市民就港鐵中環
站供電受阻事故
發出的電郵所作
的回應)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243/16-17(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4)243/16-17(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
- (b) 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最新進展；
- (c)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的最新進展；及
- (d) 輕鐵雙卡車輛服務。

5. 陳淑莊議員建議在 2017 年 1 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南港島線(東段)於 2016 年 12 月底通車後有關協調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例如相關的巴士服務重組計劃)。郭家麒議員及姚松炎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因為於 2017 年 1 月舉行特別會議，將利便委員更聚焦和適時討論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對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南港島線(東段)電力供應受阻及其他涉及車站設施故障事件，以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IV. 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56TR 號工程計劃 — 南港島線(東段) — 主要基建工程及 63TR 號工程計劃 — 沙田至中環線 — 鐵路建造工程 — 前期工程

(立法會CB(4)152/16-17(01)——政府當局就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43/16-17(03)——政府當局就南港
號文件 島線(東段)主要
 基建工程的申請
 增加撥款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4)243/16-17(05)——政府當局就沙田
號文件 至中環線前期鐵
 路工程申請增加
 撥款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43/16-17(04)——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有關南港島線
 (東段)及觀塘線
 延線建造工程的
 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243/16-17(06)——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有關沙田至中
 環線建造工程的
 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79/16-17(01)——羅冠聰議員於
號文件 2016年11月21日
 就建議前往南港
 島線(東段)視察
 而發出的函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4)1317/15-16(01)——政府當局就南港
號文件 島線(東段)及觀
 塘線延線工程的
 最新進展(截至
 2016年6月30日
 的情況)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CB(4)1317/15-16(03)——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情況)提供的文件)

6. 應主席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把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的 56TR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提高 2 億 8,620 萬元，以及把沙中線前期鐵路工程的 63TR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提高 8 億 4,770 萬元。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南港島線(東段)的主要基建工程尋求額外撥款，以應付因不利的地質情況、較預期複雜的地下管線、設計修訂以配合工地的實際情況、增加價格調整準備及支付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間接費用有所調整而引致的開支。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沙中線前期鐵路工程需要增加撥款的主要原因包括不利的地質情況、施工計劃修訂以配合工地的實際情況，以及增加價格調整準備。

8. 港鐵公司副物業工程主管及港鐵公司總經理—南港島線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4)305/16-17(01)號文件]，分別向委員簡介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的進展。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繼而解釋在政府當局的額外撥款建議中所指明的金額。

9.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條，委員如就會議上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應先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才就有關額外撥款建議發言。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撥款建議的詳情

10. 毛孟靜議員察悉，推展中的鐵路項目面對不少風險及挑戰，她擔心政府當局日後可能需要就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的 56TR號工程計劃及沙中線前期鐵路工程的 63TR號工程計劃，再次向立法會尋求額外撥款。黃碧雲議員亦對 63TR號工程計劃表達類似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尋求額外撥款。

11. 就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進行的工程費用預算檢討，陳恒鑞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該預算由 2015 年 8 月的約 1 億 9,000 萬元飆升至 2016 年 8 月的近 2 億 9,000 萬元。鑒於建造中的鐵路項目均出現超支情況，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推展鐵路項目的模式(即服務經營權模式及擁有權模式)。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有關增幅主要是當局需就南港島線(東段)承建商在陳議員所述期間內提出的申索支付額外款項所致。

12. 鑒於當局以沙中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在繁忙時間預計載客量的比例，作為該兩條鐵路線分攤金鐘站擴建工程費用的比率(70:30)，主席對該比例有所懷疑。他建議當局以沙中線及南港島線(東段)的實際載客量，而非該兩條鐵路線的預計載客量，檢討分攤開支的比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察悉主席的意見，然而原先的撥款申請已述明分攤工程費用的方法，並已獲得各方同意。

13. 許智峯議員不支持當局就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的 56TR號工程計劃提出增加撥款的申請。至於擬在黃竹坑站底層建造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自 2015 年起將之改稱為公共運輸設施，以免受《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訂明的若干標準所規限。許議員亦詢問，在黃竹坑站A出口建造有蓋行人道的進展及在該站附近進行環境美化工程的詳情。為進一步方便鄰近居民及商戶前往使用南港島線(東段)，他建議把在主要基建工程下建造的行人連接系統，由

黃竹坑站伸延至深灣道。他亦促請港鐵公司日後在黃竹坑車廠上蓋進行的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更多公眾休憩用地。

14. 港鐵公司總經理—南港島線回答時解釋，港鐵公司在設計黃竹坑站底層的公共運輸設施時，事實上已符合《準則》，亦有在部分主要道路(例如香葉道及海洋公園道)進行美化工程。港鐵公司總經理—南港島線亦表示，港鐵公司正檢討黃竹坑站A出口有蓋行人道的設計，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南區區議會匯報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15. 應陳淑莊議員的要求，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港鐵公司會提供須付予港鐵公司的額外設計費及管理費的增幅的詳細分項數字，以補充有關增加撥款建議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此外，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應姚松炎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查詢時解釋，港鐵公司會根據處理申索的既定原則，與承建商商討其個案的理據是否合理。如承建商對審批結果有異議，便需要作進一步覆檢和研究，以便擬訂可行的解決方案。與香港的一般做法相若，合約內已載有關於解決申索的仲裁條款。他又補充，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及沙中線前期工程引起的申索差不多已獲得解決。此外，姚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按類別列出就沙中線前期工程提出的開支申索的性質。路政署署長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2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53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監察機制

16. 陳淑莊議員察悉，不利的地質情況及較預期複雜的地下管線是鐵路工程出現超支的主因，她關注到項目管理及監察機制可能均出現了問題，因為港鐵公司及路政署的監察和核證顧問一直未能在較早階段發現和解決上述問題。羅冠聰議員持相若意見，並促請港鐵公司加強其監察機制，以便能早日解決建造中的鐵路項目所面對的問題，以及避免出現超支情況。

17. 港鐵公司總經理一南港島線回答時表示，儘管該公司曾進行大規模的地盤勘測，但不時仍會遇到未能預料的地質情況。路政署署長解釋，在路面下有各種緊密而纏繞的管線，因而或會令地下管線問題較預期複雜。他亦解釋，政府當局按照相關法例規管在公共道路下安裝的地下公用設施，當局保留就任何不當做法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18. 楊岳橋議員和鄭松泰議員察悉，港鐵公司根據土力工程處編撰的《岩土指南》進行土質勘探，而總鑽孔勘探的數目符合指南的建議，他們質疑該指南是否已經過時，以致即使港鐵公司已進行大規模勘測，但仍然未能預計地質情況。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儘管港鐵公司進行的地盤勘測工作符合政府當局的指引，但是仍然會有一些範圍是無法完全確定其地質狀況的。此外，路政署署長亦解釋，《岩土指南》的確就本港土力工程的設計、建造、監察及維修保養提供了一套建議的標準，他會把委員對《岩土指南》的意見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

政府當局

19. 郭家麒議員認為，鑒於港鐵公司從營運及物業發展賺取巨額利潤，港鐵公司(而非政府當局)應就推展鐵路項目出現的任何超支情況負責。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為確保港鐵公司按照委託協議的條款管理鐵路項目所採取的措施。梁國雄議員贊同郭議員的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對港鐵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因其在興建鐵路線方面的表現未如理想。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2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53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20. 此外，黃碧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建造鐵路線的監察機制，以盡量減低超支的風險。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提供資料，說明港鐵公司推展各項鐵路項目時在監察工程進度及成本控制方面的責任。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2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53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負責支付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以及於金鐘站擴建部分及何文田站進行沙中線的前期鐵路工程所需的額外撥款，因為政府當局委託了港鐵公司推展該等工程，以確保在同步建造各項鐵路項目時有更妥善的協調。

22. 姚松炎議員察悉，自 2009 年起，政府當局已在部分基建工程採用強調互助互信的"新工程合約"模式，他關注到新機制對減低推展中的鐵路項目出現超支的風險有何成效。此外，由於政府當局於 2014 年委聘了一位國際知名的教授為香港大型基建工程項目進行研究，姚議員詢問該項研究的結果為何，以及有關研究結果將如何提升制訂初步工程預算的準確程度。

23.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答時解釋，目標價合約形式設有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的機制，由僱主及承建商共同分擔/攤分實際工程費用與最終目標價格的差額，目的是令合約雙方有共同目標，致力以較低工程費用並於較短時間內完成工程。他亦表示，在西港島線項目建造的泳池採用了"新工程合約"模式。應姚議員的要求，港鐵公司工程總監答允提供港鐵公司所進行的風險評估的資料。港鐵公司根據該項評估制訂了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的機制，防止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出現超支的情況。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署會把姚議員對上述研究的關注轉交發展局考慮。

港鐵公司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2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53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須付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項目管理費

24. 鑒於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商討後，已把須付予港鐵公司的沙中線項目管理費的預算下調約 2 億 1,200 萬元，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對高鐵香港段項目採取同一做法，以節省公帑。路政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已與港鐵公司磋商，並訂立低於標準百分比的管理費，因為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規

模之大，足以產生協同效應。應主席的要求，路政署署長同意提供整個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工程管理費用比率。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2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53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5. 羅冠聰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認為，港鐵公司在管理及監察方面的表現未如理想，導致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的 56TR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增加。因此，該工程計劃所引致的開支(尤以因施工期延長而令設計及管理費用增加所引致的開支為然)不應由市民承擔。羅議員繼而詢問有關支付予港鐵公司的經調整間接費用(包括額外的設計及管理費用)的分項數字。黃碧雲議員亦詢問，為何只須上調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的 56TR 號工程計劃中須支付予港鐵公司的間接費用，但卻無須上調沙中線前期鐵路工程的 63TR 號工程計劃的相關費用。

2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業已與港鐵公司簽訂協議，委託港鐵公司進行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工作。因此，根據委託協議，政府當局須因應該項目的額外開支而調整支付予港鐵公司的間接費用。然而，若港鐵公司違反委託協議所訂明的責任，政府當局可向港鐵公司提出申索。

27. 此外，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的項目管理費為建造費用的 16.5%，其中設計費及管理費分別約佔 1.2% 及 11.2%。他補充，沙中線前期工程的項目管理費已由暫時假設的 16.5% 下調至建造費用總額的 10.5%。就沙中線前期鐵路工程須支付予港鐵公司的間接費用，經下調後已反映在沙中線主要工程委託協議內的付款時間表中。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又補充，支付予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費主要是工程團隊的員工開支。

金鐘站的可載客量

28. 由於若干鐵路線(包括港島線)的信號系統在繁忙時間的運作已達至飽和水平，毛孟靜議員詢問，在信號系統提升工程完成前，港鐵公司可如何紓緩金鐘站月台的擠迫情況。此外，羅冠聰議員詢問，在系統提升工作完成後，預期金鐘站將可增加的可載客量為何。

29. 港鐵公司總經理—南港島線回答時解釋，擴建後的金鐘站將可紓緩該站月台的擠迫情況。港鐵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補充指，數條鐵路線(包括港島線和荃灣線)的新信號系統將由2018年開始分階段完成提升工程。當所有信號系統的提升工程完成後，這些鐵路線的整體可載客量將會增加約10%。

30. 主席憂慮南港島線(東段)帶來的乘客量(特別是在海洋公園營業時間結束後)將嚴重加劇作為荃灣線、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轉乘站的金鐘站月台的擠迫情況。姚思榮議員亦表示，在傍晚的繁忙時間和節日期間，情況或會進一步惡化，並會為海洋公園的訪客和居於南港島線(東段)各站附近的乘客帶來不便。為深入了解有關情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提供在旺季和淡季期間，每天於營業時間過後離開海洋公園的遊客數目。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2月9日隨立法會CB(4)53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1. 港鐵公司總經理—南港島線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會繼續在各個車站密切監察乘客流量，並會與有關方面(例如海洋公園)維持緊密溝通。如有需要，港鐵公司會適時增加南港島線(東段)的列車班次。

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32. 易志明議員察悉，運輸署在過去3年只曾就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公共交通

安排與市區的士和紅色小巴業界舉行了 4 次會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與業界舉行會議的次數，藉此保持更緊密的溝通。至於運輸署在新鐵路站毗鄰提供的紅色小巴及的士上落乘客設施，易議員轉達了業界的關注意見，他們認為擬議設施未能達到業界的期望。他亦希望政府當局會加快實施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以減少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對公共交通服務(例如的士、小巴及專營巴士)的影響。

33.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與業界定期舉行會議，跟進易志明議員所述的業界關注意見。她亦解釋，在政府當局徵詢社區對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的意見期間，當局獲請在新鐵路線通車後 3 個月內搜集數據，以分析乘客需求模式改變的情況，以便公眾和有關的區議會能以較全面的方式討論或理順巴士服務。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3亦表示，該署會密切留意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各條受影響路線的乘客出行模式和需求的改變。

34. 姚松炎議員同意在新鐵路線通車後的 3 個月內進行諮詢的建議，以搜集相關地區居民對公共交通工具的意見，並供日後研究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此外，鑒於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預期前往海洋公園的乘客的出行模式會有重大轉變，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制訂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時，應與有關各方(例如海洋公園和專營巴士公司)維持緊密溝通。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3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和檢討有關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南區區議會作出匯報。

提升南港島線(東段)的增值力

35. 鑒於海洋公園的營運錄得嚴重虧損，陳振英議員建議透過注入商業元素以增加海洋公園站的吸引力，使其成為旅遊景點，吸引更多訪客前往該站和海洋公園。此外，陳議員認為可鼓勵在中環和金鐘工作的辦公室人員乘搭南港島

線(東段),前往海洋公園站附近的餐廳午膳。他希望港鐵公司會認真考慮為南港島線(東段)沿線各站的物業發展項目注入商業元素,藉此提高港鐵公司的收入。

36. 港鐵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回應時解釋,港鐵公司一直不遺餘力,研究可供展示藝術作品的位置和海洋公園站的相關主題,務求增加該站的吸引力。她又表示,港鐵公司會聽取陳議員的意見,以供日後發展黃竹坑車廠上蓋的物業項目時作參考。

安全方面的關注

37. 毛孟靜議員從報章報道得悉,港鐵公司在南港島線(東段)進行測試期間未能探測到列車信號,她促請港鐵公司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列車安全運作,以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問題。港鐵公司總經理—南港島線回答時表示,測試階段的主要目的是確定和修正新鐵路系統的問題。經調整及改良相關系統後,自2016年10月南港島線(東段)試行運作以來,一直不曾發生毛議員所述的問題。

38. 主席把政府當局的額外撥款建議付諸表決。應易志明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0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建議,9名委員表決反對該項建議。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劉國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姚思榮議員	何君堯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恒鑾議員	張國鈞議員
葛珮帆議員	陸頌雄議員

(10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林卓廷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鄭松泰議員
楊岳橋議員	姚松炎議員
朱凱迪議員	

(9名委員)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把額外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在上午 11 時 53 分，主席指示休息 5 分鐘。)

V. 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4)243/16-17(07)——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243/16-17(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沙田至中環線建造工程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4)1317/15-16(03)——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情況)提供的文件)

40. 應主席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沙中線主要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進展。港鐵公司總經理—沙中線及機電工程總管及港鐵公司總經理—沙中線土木工程(東西線)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4)305/16-17(03)號文件]，向委員簡介該項工程的最新進展。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沙田至中環線主要工程的額外開支

41. 考慮到土瓜灣站的考古及保育工作、會展站上蓋發展備置工程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項目的工地交接日期滯後而引致的額外開支，以及沙中線前期鐵路工程所需的額外撥款，陳恒鑽議員關注到，沙中線主要工程的超支費用可能一如傳媒報道所指超逾 200 億元。

42. 鑒於土瓜灣站的考古發現，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無可避免須向立法會尋求額外撥款，以期繼續進行沙中線的主要工程，此事不難理解。然而，她從新聞報道得悉沙中線主要工程可能超支 200 多億元。她促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現時至少提供粗略的估算。此外，鑒於沙中線前期工程須支付予港鐵公司的預算項目管理費已下調約 2 億 1,200 萬元，毛議員亦希望作為港鐵公司最大股東的政府當局，可進一步減低有關費用，以期節省公帑。

43. 陳淑莊議員及姚松炎議員對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未能在現階段提供沙中線主要工程的預計超支金額表示失望。陳議員提述 2016 年 11 月的新聞報道，她憂慮港鐵公司在進行費用評估時或會遇到困難，以及沙中線主要工程所需的額外費用或會超出 200 億元。為深入了解超支的原因及影響，姚議員要求港鐵公司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沙中線工程所採用的按工程進度付款方法。

港鐵公司

(會後補註: 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4)63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由於沙中線是具相當規模的大型基建項目，涉及大量地底工程，故在施工期間遇到各種困難及挑戰(包括土瓜灣站的考古發現)。此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紅磡至金鐘段的工程只完成約 40%，該段餘下約 60%的工程仍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為了提供相對準確的主要工程費用估算，港鐵公司有需要留待 2017 年下半年，才可對沙中線的工程費用作出較實際的評估。

45.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進一步表示，鑒於工程相當複雜(例如會展站上蓋發展備置工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項目的工地交接日期滯後，以及紅磡至金鐘段的工程只完成約 40%)，若要在現階段提供沙中線主要工程額外費用的詳情，實屬言之尚早。港鐵公司於 2017 年下半年完成有關評估後，便會正式向政府當局匯報結果。此外，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解釋，沙中線的合約採用按工程進度付款方法，臨時付款會在完成各個重要工程階段所訂明的進度後發放。然而，由於在施工期間不時發生不能預見的情況，承建商會根據合約條款提出申索，以支付額外的開支。單單給予按工程進度付款的資料無法全面反映整項工程的實際財務狀況。

(主席於下午 12 時 15 分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為營運中的鐵路線進行的改善工程

46. 楊岳橋議員表示，在把現時行走馬鞍山線的 4 卡列車改裝為 8 卡列車期間，乘客須走到大圍站月台的較遠位置，因為候車區域暫時已移至較前位置。此外，很多乘客均在列車車尾(即第 4 卡列車)上車，因為該處靠近月台的電梯入口，以致月台近車尾位置非常擠迫，尤以繁忙時段為然。因此，他促請港鐵公司採取措施，改善月台的乘客流量。楊議員亦憂慮，由於大圍站將會是東鐵線、馬鞍山線及沙中線的轉乘站，日後沙中線的乘客量將會令大圍站月台的擠迫情況進一步惡化。

47. 港鐵公司總經理—沙中線土木工程(東西線)回答時解釋，目前以 4 卡列車行駛的馬鞍山線將會改以 8 卡列車行駛，以配合日後大圍至紅磡段的運作。為作出更妥善的準備，首兩列 8 卡列車已在正常行車時間以後於馬鞍山線進行動態測試。在完成動態測試後，預計 8 卡列車可於 2017 年年初起投入服務。馬鞍山線現役的 15 列列車需一年時間左右才會完成轉換工作。港鐵公司總經理—沙中線土木工程(東西線)補充，當完成轉換所有列車後，馬鞍山線的整體載客能力將可提升一倍。此外，

港鐵公司估計，沙中線的大圍至紅磡段通車後，將可紓緩大圍站的擠迫情況。

48. 主席察悉，現有的東鐵線信號系統須進行提升，以配合日後新列車的運作。他關注到提升系統工作的時間表及進展。至於在晚間非行車時間測試新信號系統，主席擔心測試工作引起的任何事件或會導致翌晨的鐵路服務受阻，對乘客構成嚴重不便。因此，他詢問港鐵公司會採取甚麼應變措施，以處理可能發生的服務受阻情況。

49. 港鐵公司總經理—沙中線及機電工程總管回應時解釋，新信號系統與東鐵線列車已開始在非行車時間於馬場站路軌進行測試。其後測試會分階段在大學站至火炭站之間的路段進行。為確保列車服務在翌日保持暢順，工程團隊會留守至繁忙時段之後。應主席所請，港鐵公司會提供上述有關應變措施的資料。

港鐵公司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4)63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0. 副主席認為，東鐵線在繁忙時段已達致最高可載客量，但其服務的人口仍持續上升。他憂慮東鐵線的可載客量未能應付日後乘客的增幅，特別是在沙中線全面通車後，屆時現有的 12 卡列車將改為 9 卡列車。因此，他促請港鐵公司制訂措施，以紓緩東鐵線車廂的擠迫情況，例如在某些路段使用 12 卡列車，以提高東鐵線的可載客量。此外，鑒於現時行走馬鞍山線的 4 卡列車將改為 8 卡列車，副主席建議港鐵公司檢討馬鞍山線各個車站的設計(例如車站的電梯及出入口數目)。

51. 港鐵公司總經理—沙中線土木工程(東西線)回應時解釋，東鐵線將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伸延至金鐘，沿線空間非常有限，不能容納 12 卡列車的月台，因此現時行走東鐵線紅磡至金鐘段的 12 卡列車會由 9 卡列車取代。東鐵線亦會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在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以配合未來新列車的運作。因此，若同時使用 9 卡列車和 12 卡列車或會對運作效率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可載客量

下降。港鐵公司總經理一沙中線土木工程(東西線)亦解釋，在規劃及設計沙中線時，港鐵公司已根據現有及將來路線所途經地區的整體規劃，考慮每個車站的服務人口。經仔細研究後，港鐵公司亦認為，馬鞍山線各站(包括大水坑站及恆安站)的設計足以應付日後的乘客流量。

監察機制

52. 黃碧雲議員認為，若立法會CB(4)243/16-17(07)號文件所詳載的監察機制運作有效，由路政署署長及監察和核證顧問領導的項目監管委員會應可確保沙中線項目的推展工作符合核准工程預算及如期完成。為免有關項目出現進一步的超支和延誤，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沙中線項目的監察機制。

5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由於在沙中線建造工程期間遇到各種困難及挑戰，個別工程合約難免會出現偏差，以配合實際情況。舉例而言，土瓜灣站的考古工作令大圍至紅磡段的工程較原定計劃延誤最少 11 個月。路政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全力按照現行機制，密切監督港鐵公司的工作。事實上，沙中線項目面對工程延誤和超支的情況並不一定意味監察機制存在問題。

54. 陳恒鑞議員察悉，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採用的"監核監督者"方式有其不足之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汲取經驗，以及推行措施以改善沙中線項目的現行監察機制。陳議員亦關注到，鐵路拓展處現時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沙中線項目的需要。此外，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提供資料，說明在批准就沙中線工程保留鐵路拓展處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之間有否改善和加強溝通。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4)63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5.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高鐵香港段獨立專家小組提出的觀察所得和

建議，並已實施多項措施加強沙中線項目的監察機制。部分措施包括使用"紅綠燈"系統匯報工程進度，讓運輸及房屋局了解工程項目的最新狀況；以及邀請監察和核證顧問參與每月舉行的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以便與港鐵公司進行更直接的溝通。此外，路政署署長解釋，當局已調配額外人手到鐵路拓展處，加強對沙中線項目的監管工作。

港鐵公司

56. 姚松炎議員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沙中線項目的關鍵路徑分析，讓委員進一步了解整個工程項目的進度。此外，為了改善監察機制，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委任獨立測量師，以監察沙中線項目的推展情況。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解釋，監察和核證顧問的其中一個工作團隊由 3 名專業測量師組成，負責沙中線項目的監察和核證工作。

(會後補註: 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4)63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7. 胡志偉議員察悉，港鐵公司每月須向路政署提交進度報告，匯報沙中線項目的最新進展和財務狀況，他詢問該等報告所載資料的詳情為何。經參考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情況，他關注到路政署及監察和核證顧問有否獲得沙中線項目的綜合工程總綱計劃，因為該總綱計劃可以清楚顯示工程項目的關鍵路徑中個別合約工序滯後的影響。胡議員進一步詢問，港鐵公司有否就沙中線項目實施任何追回工程進度措施；若然，有關措施的成效為何。

58.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委託協議，港鐵公司負責沙中線項目的整體管理工作，而政府當局則遵照機制，密切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舉例而言，他會主持項目監管委員會每月的會議，與港鐵公司檢討沙中線項目的進度，並監察採購活動、招標後的成本控制及有關合約申索的調解工作。若路政署對港鐵公司建議的追回工程進度措施的成效有任何疑問，該署會要求港鐵公司提供額外資料，證明該等建議合理。路政署署長亦解釋，根據既定機制，路政署可以監察沙中線項目各方面的推展工作。

沙田至中環線局部通車

59. 由於大圍站、顯徑站和鑽石山站的進度大致符合預期，主席詢問只讓沙中線的上述車站先行局部通車是否可行。若能成事，乘客可盡早在作為東九龍鐵路樞紐的鑽石山站受惠於其直接和方便的轉乘服務。

60.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答時表示察悉主席的意見，但讓沙中線由大圍站局部通車至鑽石山站在技術上未必可行。港鐵公司總經理—沙中線土木工程(東西線)進一步解釋，上述車站尚在進行多項屋宇裝備及機電工程。此外，根據擬議的局部通車方案，新列車需停泊在大圍車廠，而大圍車廠無法提供足夠位置停放該等額外的新列車。港鐵公司總經理—沙中線土木工程(東西線)補充，擬議的局部通車方案亦會面對新列車不能在鑽石山站調車的問題。唯一的調車安排是在啟德站，但該站並非為此而設計。如在啟德站調車，不僅會損害營運效率，亦可能會影響列車服務班次。

VI.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4)243/16-17(08)——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6年9月30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243/16-17(09)——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4)1317/15-16(02)——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6年6月30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61. 應主席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6年9月30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港鐵公司總經理—高速鐵路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4)305/16-17(04)號文件]，向委員簡介該項工程的最新進展。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在西九龍總站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

62. 陳淑莊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就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的安排("一地兩檢"安排)提供任何具體詳情表示失望。鑒於政府當局投資了大筆公帑推展有關項目，陳議員認為，經過6至7年的討論及研究後，政府當局應定期向立法會匯報落實"一地兩檢"安排的進展。此外，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在何時告知公眾有關"一地兩檢"的實際安排；以及是否需要就落實"一地兩檢"安排進行本地立法工作；若然，暫定時間表為何。

6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一地兩檢"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和實際運作問題。律政司、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共同積極研究有關事宜，並與內地相關當局進行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亦表示，有關討論已進入關鍵階段。一俟制訂"一地兩檢"安排，政府當局會清楚而全面地向立法會及公眾介紹有關安排，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展開其後的本地立法工作。

64.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4)243/16-17(08)號文件]所載有關港鐵公司提交的進度報告第 26 段，毛孟靜議員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在沒有就"一地兩檢"安排的可行方案諮詢公眾的情況下，便安排分階段把西九龍總站的內地海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位置移交予內地當局進行設備安裝。朱凱迪議員提到毛議員所述的同一段落，他要求港鐵公司詳細解釋該公司就西九龍總站內地海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位置的建造工程與內地當局進行的討論。梁國雄議員亦關注到，倘若"一地兩檢"安排未能如期實施，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應變措施。

65.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答覆時解釋，港鐵公司正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與內地當局協調西九龍總站的海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的規劃工作。西九龍總站已預留地方設置"一地兩檢"設施，以便乘客在西九龍總站內進行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他亦表示，為了就行走高鐵內地段及香港段的高鐵列車進行測試及試行運作，港鐵公司須與政府當局及內地當局緊密合作。

66. 關於政府當局與內地相關當局就實施"一地兩檢"安排進行討論的進展，主席詢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否在即將於 2016 年 12 月底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他又詢問，既然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8 年第三季之前落實"一地兩檢"安排，以期配合高鐵香港段的通車日期，政府當局可否清楚說明何時必須敲定"一地兩檢"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一地兩檢"安排盡快告知立法會及公眾。

超支問題

67. 鑒於高鐵香港段項目面對超支問題，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加強鐵路線建造工程的監察機制。

6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姚松炎議員較早前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2 月就高鐵香港段項目尋求額外撥款時，所須支付的工程計劃管理費已作上調。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政府

當局的首要任務是確保高鐵香港段能如期通車，政府當局保留根據委託協議就目前港鐵公司超支的責任(如有的話)問題提出仲裁的權利，惟任何該等仲裁將於高鐵香港段開始商業營運後方會進行。港鐵公司工程總監亦表示，港鐵公司已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季度報告[立法會 CB(4)243/16-17(08)號文件]的附件匯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財務狀況(包括具有理據的申索情況)。

VII.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3 月 24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59 – 000227	主席	委員察悉，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12月12日前往南港島線(東段)進行視察。	
<i>議程第 I 項——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i>			
000228 – 000353	主席 陳恒鑾議員	討論林卓廷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議程第 II 項——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i>			
000354 – 000405	主席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議程第 III 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i>			
000406 – 00091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郭家麒議員 姚松炎議員	下次會議的討論項目。 建議於2017年1月舉行特別會議。	
<i>議程第 IV 項——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56TR 號工程計劃—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及 63TR 號工程計劃—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i>			
000911 – 0019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增加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的 56TR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以及增加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前期鐵路工程的 63TR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的建議。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907 – 003535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4)305/16-17(01)號文件]，向委員簡介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的進展。政府當局解釋在額外撥款建議中所指明的金額。	
003536 – 00401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毛議員詢問撥款建議的詳情，並就金鐘站的可載客量及南港島線(東段)的安全問題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04020 – 004317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陳議員就南港島線(東段)可能提升的增值力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04318 – 00474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陳議員就新鐵路線建造工程的監察機制提出意見和查詢；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04746 – 00520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就新鐵路線建造工程的監察機制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5203 – 00563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撥款建議的詳情、須付予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費以及金鐘站的可載客量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須按會議紀要第 30 段所載提供補充資料。
005633 – 010034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港鐵公司	許議員就撥款建議的詳情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0035 – 010444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易議員就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0445 – 010926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姚議員就金鐘站的可載客量及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927 – 011350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姚議員建議於 2017 年 1 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對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並就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和新鐵路線建造工程的監察機制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港鐵公司須按會議紀要第 23 段提供補充資料。
011351 – 011823	主席 羅冠聰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羅議員就新鐵路線建造工程的監察機制、須付予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費以及金鐘站的可載客量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1824 – 012254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議員就新鐵路線建造工程的監察機制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2255 – 012710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議員就新鐵路線建造工程的監察機制及須付予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費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2711 – 01312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議員就撥款建議的詳情、新鐵路線建造工程的監察機制及須付予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費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須按會議紀要第 20 段所載提供補充資料。
013124 – 013535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議員就新鐵路線建造工程的監察機制提出意見。	
013536 – 013806	主席 陳恒鑾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就撥款建議的詳情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3807 – 01391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就撥款建議的詳情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須按會議紀要第 15 段所載提供補充資料。
013911 – 01404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就新鐵路線建造工程的監察機制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9 段所載提供補充資料。
014044 – 014206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姚議員就撥款建議的詳情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須按會議紀要第 15 段所載提供補充資料。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207 – 01431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港鐵公司	梁議員就撥款建議的詳情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4313 – 01442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須付予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費；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須按會議紀要第 24 段所載提供補充資料。
014430 – 01462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主席	黃議員就新鐵路線建造工程的監察機制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4629 – 015439	主席 易志明議員	委員就是否支持把政府當局的額外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進行表決。	
015440 – 020009	小休		
<i>議程第 V 項 —— 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i>			
020010 – 0203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沙中線主要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進展。	
020349 – 021144	主席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 [立法會 CB(4)305/16-17(03)號文件]，向委員簡介沙中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021145 – 021613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毛議員就沙中線主要工程的額外開支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21614 – 022058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港鐵公司	楊議員就為營運中的鐵路線進行的改善工程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22059 – 02254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黃議員就沙中線項目的監察機制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2543 – 023011	主席 陳恒鑾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就沙中線主要工程的額外開支及該項目的監察機制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23012 – 023448	主席 港鐵公司	主席就為營運中的鐵路線進行的改善工程及沙中線局部通車提出查詢和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港鐵公司須按會議紀要第 49 段所載提供補充資料。
023449 – 023855	主席 副主席 港鐵公司	副主席就為營運中的鐵路線進行的改善工程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23856 – 02425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陳議員就沙中線主要工程的額外開支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24300 – 024709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姚議員就沙中線主要工程的額外開支及該項目的監察機制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港鐵公司須按會議紀要第 43 及 56 段所載提供補充資料。
024710 – 02520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議員就沙中線項目的監察機制提出查詢和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25210 – 025423	主席 陳淑莊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議員就沙中線項目的監察機制提出意見。 陳議員和胡議員就是否繼續討論沙中線項目，抑或進入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下個議程項目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須按會議紀要第 54 段所載提供補充資料。
議程第 VI 項——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			
025424 – 0256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季度報告。	
025630 – 030115	主席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305/16-17(04)號文件]，向委員簡介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30116 – 030346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就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的安排("一地兩檢"安排)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30347 – 03055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30555 – 03080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一地兩檢"安排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30803 – 03100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毛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提出意見。	
031007 – 031211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及高鐵香港段面對的超支問題提出意見。	
031212 – 031415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港鐵公司	朱議員就"一地兩檢"安排提出意見；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31416 – 031650	主席 姚松炎議員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姚議員就高鐵香港段面對的超支問題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i>議程第 VII 項——其他事項</i>			
031651 – 03165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3 月 24 日